

# 宜蘭縣政府稽查業務注意事項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稽查人員依法執行職務，保障人民財產權益，提高工作效能，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本注意事項所稱稽查人員指依法規負有發現、取締或調查違規事實之人員。

三、稽查應行注意事項：

（一）稽查前：

1. 瞭解行政調查權限，稽查時如遇急迫危險等狀況，得尋求警察或相關單位協助。
2. 瞭解違規事實認定之法定構成要件：即受處分人應遵守之行政法上作為或不作為義務。
3. 瞭解裁罰類型：如罰鍰、限期改善、停工、停業、斷水斷電等裁罰類型。

（二）稽查中：

1. 注意稽查態度：應配帶名牌，態度和藹親切。
2. 注意違規證據蒐集：筆錄應宣讀並請當事人確認後簽名、拍照存證、建立查封清冊等保全手段。
3. 拒絕稽查有使用暴力或非理性行為者，先行蒐證，並於請示主管或告知政風單位後，決定是否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妨害公務執行及職務強制罪移送司法單位偵辦。

（三）稽查後：

1. 取得違規事證後，非有明確之反證，不得僅憑當事人之陳述，即推翻原有認定結果，同時應依行政罰法第二十七條於裁罰時效內完成裁罰。故意逾期裁罰或未裁罰者，將遭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公務員圖利罪控訴。

2. 違規行為人受罰後，如提起行政救濟者，承辦人員應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或其他法定程序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有違法或不當，如有違法或不當，應依法撤銷原處分；如無違法或不當，應於法定期限內檢卷答辯。
3. 原處分如經訴願或行政法院決定撤銷，另為適法處分者，應依決定意旨，重為適法處分，以維護本府與當事人之權益。

四、稽查人員執行過程中如遇有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或其他有關廉政倫理事件，應依行政院「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五、稽查人員發現下列事項，應以書面陳報執行主管單位研議改進：

- (一) 現行法令制度有執行困難等缺失，且易導致民眾怨言或紛爭者。
- (二) 稽查項目範疇不明確或採證有欠允當者。
- (三) 稽查作業亟須他機關協助者。

六、辦理稽查業務之機關（單位）得依業務性質製作稽查調查表（紀錄），以利稽查人員明瞭採證項目與調查範疇，同時釐清待證事實與法定構成要件之關係，確保行政作為合法性。

七、辦理稽查業務之機關（單位）如依專業法規有特別稽查程序規定者，依其特別規定辦理。